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張嘉玲代
電話：02-2585-7557#306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專字第10600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習畫 附件二.
講師及工作人員

主旨：本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專業審查委員會委員研習計畫」研習活動三場次，請貴署協助轉知公文予各縣市政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旨揭研習活動三場次，時間與地點為：

(一) 北區：106年12月15-16日 (星期五-六)

地點：台北教師會館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

(二) 南區：106年12月22-23日 (星期五-六)

地點：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三) 中區：106年12月29-30日 (星期五-六)

地點：臺中家商 (台中市和平街50號)

二、本次研習係為因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於106年6月28日公告修正，新增「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為協助提昇各縣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所應具備之相關知能，本會特辦理研習課程三場





裝

，研習計畫詳如附件一。

三、貴署及各縣市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注意事項」設置專審會而受聘為專審會委員、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成員、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各縣市政府及全國縣教師會與各縣市教師會推薦者，均可報名本研習。請貴署函轉所轄屬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給予前述參加人員公假派代與會。

四、三場次之講師與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二，亦請函轉所屬縣市政府核予公假派代，以利研習活動順利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基隆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雲林縣教師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臺東縣教師會、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本會專業發展中心、本會自存

2017-12-05
10:30:20
文
章

理事長 張旭政

訂



線